

114 年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甄選簡章

December 18, 202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行政組

目 錄

114 年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2
※甄選重要時程表	2
壹、 依據	3
貳、 辦理單位	3
參、 報名資格	3
肆、 招生名額	3
伍、 報名手續、時間及地點	3
陸、 甄選標準	3
柒、 錄取公告	3
附件一 114 年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甄選申請表	8
獎懲證明列表與浮貼	9
附件二 個資提供同意書	10

114 年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調查參加說明會名單資料	113.12/11~12/17	*請學生網路報名
護理科學生展翅計畫 招生說明會	113/12/18(三) 下午 13:30-16:00 圖書館四樓 國際會議廳)	*地點：國際會議廳(圖書館) *護理科學生出席聽取教育部展翅計畫招生相關規定與說明 *加入群組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報名繳件日期時間	113/12/23(一)08:00 -114/1/6(一)12:00	*護理科網頁下載甄選簡章及紙本報名表，報名相關資料繳回護理科行政組
通知第一階段名單	114/1/10(五)	*由班導師協助通知及群組公告
公佈第二階段名單	114/1/17 (五)	*護理科網頁公告及群組公告 *請自行下載 就業獎學金及生活獎學金契約書 (各一式四份)。
學生、家長、企業座談會與企業面試	113/3/21 (五) (13:00-15:00)	*地點:行政大樓 3-4F *學生、家長、醫院座談會與面試簽約 *現場繳回就業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契約書
公告錄取名單	113/3/28 (五)	*護理科網頁公告及群組公告

壹、依據

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學生甄選辦法辦理

貳、辦理單位

由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綜理相關報名與甄選事宜

參、報名資格

資格：舉凡護理科三、四年級在學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護理職場從事護理相關工作(三年級工作2年、四年級工作1年者)，均可申請，在學期間曾受大過以上懲處者，不得申請此計畫。申請期間每年依據現況調整日期。

肆、招生名額

依據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錄取。

伍、報名手續、時間及地點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第5頁】請學生詳實填寫各欄並由申請人、家長及導師簽名。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教務處申請)、歷年獎懲紀錄(生輔組申請)
3. 個資提供同意書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自113年12月23日8點起至114年1月6日12點止(以郵戳為憑)，統一交回護理科行政組(紙本申請表未繳回，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

陸、甄選標準

一、三年級：一到二年級學業總成績，每學期平均70分(含)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二、四年級：一到三年級學業總成績，每學期平均70分(含)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三、在學期間受大過懲處者不得申請。

四、錄取名單將委由本科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並於護理科科務會議提案通過後，使得生效。

柒、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13/3/28(五)學校網站公佈欄。

捌、權利與義務

- 1.錄取生可獲得企業補助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 2.錄取生應配合學校就業輔導措施與學校簽屬就業意願書及企業簽署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受補助一年畢業即至該企業全職工作至少滿一年，受補助二年畢業即至該企業全職工作至少滿二年。

玖、展翅計畫合作醫院(表列為 114 年展翅合作廠商，若有其他廠商確定後將另行公告)

項次	醫院	補助 1 年 人數	補助 2 年 人數	申請條件	生活獎學金
1	國泰綜合醫院汐止 國泰醫院新竹國泰 醫院	30	30	1.操性成績 75 分以上 2.學業成績各科及格，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 3.如前一學年有實習，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	12 萬/年
2	聯新國際醫院	7	3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操行成績應達 80 分	14 萬/年(四年級)、16 萬/年(五年級)
3	恩主公	5	5	1.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操性平均 80 分以上 3.基護實習平均 80 分以上	12 萬/年
4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5	0	1.有經濟補助需求者(由學校審查證明)。 2.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為甲等或 80 分以上。 3.在學各學科成績均為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4.在學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 5.能確實遵守獎助後應行履約義務者。	12 萬/年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0	20	1.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2.操性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3.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12 萬/年
6	耕莘醫院	共計 10 名		1.每學年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 2.每學年操性 80 分以上	12 萬/年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5	5	學業：75 分以上 實習：75 分以上 操行：80 分以上	12 萬/年
8	台中慈濟醫院	10	10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操性成績達 70 分	12 萬/年
9	彰化秀傳	3	3	1.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操性平均 80 分以上 3.實習平均 75 分以上	12 萬/年

10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2	2	1.升專四、專五學生(不含延畢生) 2.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3.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4.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學業成績 (75 分)→成績證明專三年級 上下學期(或四年級上下學期)學期成績 平均 75 分，實習成績為 75 分。	12 萬/年
11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 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10	10	1.前學年度成績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含) 以上 2.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3.操性成 績 80 分(含)以上	12 萬/年
12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 為恭紀念醫院	3	0	智育成績:各年級平均成績 85 分(含) 以 上、每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且 內外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12 萬/年
13	臺中榮總 埔里分院	0	2	1.家住大埔里地區為優先。 2.最後一哩實習能在本院更佳。 3.操行及學業皆在 80 分以上。	12 萬/年
1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 團法人彰化基督教 醫院	共計 5 名		1.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 (含)以上 2.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3.操 性 80 分(含)以上	12 萬/年
1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 團法人林基督教 醫院	共計 5 名		1.專四、專五學生(不含延畢生) 2.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3.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 上 4.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12 萬/年
1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 團法人鹿港基督教 醫院	0	5	1.專四、專五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5 分(含) 以上 3.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4. 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 上	12 萬/年
17	基督教門諾醫院	不限	不限	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16.4 萬/簽 2 年約、14 萬/ 簽 1 年約
18	南投基督教醫院	0	2	1.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 (含)以上.2.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3.操 性 80 分(含)以上	12 萬/年

19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共計 20 名			12 萬/年
20	澄清綜合醫院	2	2	1.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2.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3.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	12 萬/年
2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0	5	1.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2.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 3.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12 萬/年
22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全國合計 20 名		前兩學期成績需各科及格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實習平均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12 萬/年
23	大千綜合醫院	不限	不限	1. 須於畢業當年度 9/1 前報到。 2. 合約年限從取得護理師執照並執登後開始生效。 3. 在校成績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一般實習成績 80 分(含)以上。	12 萬/年
2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5	5	學業成績、操行達 80 分	12 萬/年
25	員榮醫院	經濟弱勢且符合申請資格	經濟弱勢且符合申請資格	1.各學期操性 80 以上 2.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	12 萬/年
2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20	10	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12 萬/年
2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	0	1.前一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實習成績 85 分以上 3.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4.經學校推薦，符合資格者依名額擇優獎助	12 萬/年
28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0	5	成績 75 分、操性 80 分、師長推薦表 1 份、最後一哩需至本院實習	12 萬/年
29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暨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不限	不限	依相關申請條件	12 萬/年
30	仁慈醫院	5	1	1.各學期操性 80 以上 2.申請之前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	24 萬/年(簽 2 年約)
31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3	3	1.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2.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3.操性 80 分(含)以上。	12 萬/年

32	國軍桃園總醫院	3	0	1.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2.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 3.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12 萬/年
33	大甲李綜合醫院	3	0	五專 5 年級	12 萬/年
34	苑裡李綜合醫院	3	0	五專 5 年級	12 萬/年
35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 佑民醫院	5	5	1.為專四、五學生(不含延畢生) 2.學生歷年成績需要平均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待補學分。 3.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4.學生需與護理部面談。	12 萬/年
36	東華醫院	4	4	1. 學業、實習成績 均達滿 75 分。 2. 操行成績 達滿 80 分。	12 萬/年
37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 宏仁醫院	3	3	1. 學業、實習成績 均達滿 75 分。 2. 操行成績 達滿 80 分。	12 萬/年
38	常春醫院	3	3	1. 學業、實習成績 均達滿 75 分。 2. 操行成績 達滿 80 分。	12 萬/年
39	大里青松 夏田青松 烏日青松 公園青松 草屯青松 新豐青松	各 1 名	各 1 名	1.申請當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含)以上。2.申請當時之前一學期操性 80 分(含)以上，不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3.申請當時之前一學期若有實習，則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14.4 萬/年

附件一 114 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市內電話：
			家長行動：
			學生行動：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證明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提供同意書乙份		
醫院意願序 (填入醫院名稱)	補助醫院:請參閱 P4-玖、展翅計畫合作醫院。(請在下方依據就業地點優先順序填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審 查 項 目			
一年級成績	上學期：護理科填寫 分	二年級成績	上學期：護理科填寫 分
	下學期：護理科填寫 分		下學期：護理科填寫 分
三年級成績	上學期：護理科填寫 分		
	下學期：護理科填寫 分		
獎懲紀錄	嘉獎 小功 大功 (由護理科填寫)	總平均	分 (護理科填寫)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科主任核章： _____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粗框線內由護理科填寫。 2. 獎懲證明正本浮貼於浮貼頁

獎懲證明列表與浮貼

獎懲證明浮貼處

附件二 個資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將如何處理「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甄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護理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護理科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學籍資料、地址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護理科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科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科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科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科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37-728-855#7105，申訴電子郵件信箱：jente7105@gmail.com。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科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科為執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科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科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科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您在學期間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科之保護及規範。本科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科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科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科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科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科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簽署本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